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18-03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宣告沫江煤电公司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8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湾区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沙湾区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受理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8月29日、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沙湾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1111破7号），正式宣告沫江煤电破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沙湾区法院认为，沫江煤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也不存在重整或和解法律规定的情形。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对沫江煤电进行破产清算。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8 年 8 月 29 日起，沫江煤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沙湾区法院宣告沫江煤电破产对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沫江煤电的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1111 破 7 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